

#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盐城市教育局

盐教人〔2018〕18号

---

## 关于做好2018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教育局，市开发区人社局、社事局，城南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事局，市直各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市属其他学校：

根据省、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及省人社厅、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18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研室（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师发展中心、教育科学研究所、少年宫、电化教育馆（现

代教育技术中心)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并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民办学校教师办理人事代理手续后,可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

## 二、推荐名额

### (一) 分类核算职称推荐名额

1. 乡村学校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按人社部门核准数的20%超岗位核算(副高级实际岗位数按人社部门原核准的岗位数 $\times 1.2$ 计算),结合评聘情况在空岗数内推荐;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数按人社部门核准数,结合评聘情况在空岗数内推荐。

2. 其他学校根据人社部门核准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结合评聘情况在空岗数内推荐。

### (二) 核算推荐名额有关要求

1. 高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如有空余岗位,且当年无人申报的,可调整到低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予以申报(如高一等级空岗数调整到低一等级岗位后仍然无空余岗位的,则不能申报)。2018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数可作为2018年空岗数。按上述办法测算后仍无空岗的,自前一年申报以来,在同级岗位上,根据“退二补一”原则,按实际减少人数的二分之一的比例申报(上述岗位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

2. 符合初定条件的,可不受岗位限制直接申请初定。

3. 经组织选派援疆、援藏1年以上的教师,可不受岗位限制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受到市以上党委或政府综合性表彰(享受市以上劳动模范待遇,含市级),或者因业务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的教师(指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表彰),可不受岗位限制申报。

以上不受岗位限制申报由学校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盐城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方案备案表》,经教育行政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申报。

### 三、申报条件

#### (一)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学生,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不得申报或取消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3. 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4. 处分未撤消者,不得申报。

## **(二) 学历、资历要求**

### **1. 初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学历，专业与任教学科相同或相近(幼儿园教师须为学前教育专业)，考核合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初定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在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后，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可初定二级教师。

(2) 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能胜任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工作，可初定一级教师。

### **2. 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得专科学历后，受聘二级教师5年以上；

(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得本科学历后，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

(3)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

(4) 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5年以上，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且具有本科学历；

(5) 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满30年，且申报当年年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二级教师。

### 3. 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得本科以上学历后，受聘一级教师 5 年以上；

(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一级教师 2 年以上；

(3) 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 10 年以上，受聘一级教师 5 年以上，且具有本科学历；

(4) 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 25 年以上，受聘一级教师 5 年以上，且具有大专学历，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具体破格条件仍按照苏职称〔2013〕4 号、苏职称〔2013〕5 号规定执行。

### 4. 破格申报

二级、一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 5. 其他要求

(1) 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的非乡村学校教师（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下同）申报一级教师，须取得本科学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非乡村学校教师（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下同）申报高级教师须取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在读研究生（硕士学位）一年以上，或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市以上综合表彰、市教学能手以上称号、优质课或基本功比赛市级一等奖以上等）。

(2) 2002 年以后取得电大、夜大、函授、自考、网络教育等非全日制学历者,均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三)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要求,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0 学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72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培训不少于规定总课时的三分之一,专业培训不少于规定总课时的三分之二。公需科目培训按市人社局《关于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培训学时须到同级职称主管部门申报验证。专业培训按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苏教规〔2013〕1 号)执行,培训学时全部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总学时证明。

### **四、评审条件**

依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 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 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 号)要求,分普通教师、乡村教师两类组织评审。

### **五、推荐评审工作程序**

高级教师由市高级教师评委会组织评审。一级教师按照隶属

关系由市或各县（市、区）一级教师评委会组织评审。

**（一）制定方案。**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职称推荐工作方案，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过堂，经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讨论通过并备案后实施。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公布职称推荐工作方案及岗位数。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填写《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在首页“个人声明”中签字，保证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按并规定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三）单位推荐。**各单位根据职称推荐工作方案和条件要求，坚持注重能力与实绩的原则，对申报人员的师德水平、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工作实绩、教科研、学生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考核和测评，择优推荐。对组织选派援助、挂职等工作的，同等条件下优秀推荐。

**（四）资格审查。**各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其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还需经市教育局、人社局审查。

**（五）组织考核。**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所有申报高级教师 and 市直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教育教学能力笔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考核要求另行通知。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六) 组织评审。**市、县(市、区)组织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七) 结果公示。**在市、县(市、区)教育网公示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时间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八) 发文公布。**按管理权限,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对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审核后,正式发文公布并颁发资格证书。

## 六、有关政策说明

**(一) 关于教师资格证书。**申报、初定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具备相应学段和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1996年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学段为本级及以上学段,学科视为符合要求);具体要求按《教师资格条例》执行。

申报小学思品学科的教师应取得小学及以上文科类学科教师资格证书;申报小学科学学科的教师应取得小学及以上理科类学科教师资格证书;申报综合实践、通用技术学科应取得本学段以上相关学科教师资格证书。

纳入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对象的注册结论须为“合格”。

**(二) 关于所学专业与所教学科一致。**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者须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应的国民教育学历。所学专业与所教学科不一致的,需参加所申报学科学段合格学历教育(自学考试)两门主干课程的考试,并取得单科合格证(小学科学、中

小学音乐、中小学综合实践等没有开设自学考试的专业，可参加同学段教师资格认定笔试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参加相应学科省级培训并取得合格成绩）。

申报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非学前教育专业者，必须取得学前教育（自学考试）两门主干课程考试并取得单科合格证，或接受一年以上系统、规范的学前教育专业的学习与培训。

对兼任多门学科或转任其他学科的乡村小学教师，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教师资格任教学科交叉认可，所有兼任学科或转任学科同等互认、业绩同等考量。转任其他学科的教师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评审（截止 2017 年底）。

**（三）关于转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时，同学段不同学段、同学段不同学科、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不需转评，但须持有与现任教学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乡村小学教师交叉认可），且转岗满 1 年，方可申报评审（截止 2017 年底）。

**（四）关于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根据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工作的意见》（苏教人〔2012〕19 号），城镇义务教育学校符合交流条件人员申报高级职称时，须有两年以上交流或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工作经历（截止 2018 年春学期末），否则不得申报，教师交流或任教经历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其中教育集团内校区教师的交流经历经教育集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

批。交流期间申报职称的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学校申报，其学生满意度测评在交流学校进行，测评对象为现任教学生；交流期间的师德考核与综合考核情况由交流学校考核后，将考核意见书面反馈到人事关系所在学校。

由组织选派交流到不同学段任教的，其工作量、教学业绩同等考量。

**（五）关于年限计算。**推荐评审中有效学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取得时间均截止到2017年底，教师资格证书、义务教育教师交流时间截止2018年春学期末。

**（六）关于初次认定要求。**符合初定条件的教师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初定一级教师还要提供教育教学科研实绩材料。所有初定人员均需提供相应教师资格证书（乡村教师交叉认可）。不符合初定条件的，须按有关规定，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 **（七）关于乡村教师**

1. 各地根据教师申报情况分类标注普通教师和乡村教师。按照苏人社发〔2016〕202号文件要求申报评审乡村教师职称，按照苏职称〔2013〕4号、苏职称〔2013〕5号文件要求申报评审普通教师职称。省、市人社部门分普通教师和乡村教师两类公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结果，并在乡村教师的职称证书上作标记。

2. 符合乡村教师申报评审条件的教师，本人要求按照普通教

师申报的，严格按照苏职称〔2013〕4号、苏职称〔2013〕5号文件执行，并且不享受苏人社发〔2016〕202号文件关于“没有岗位空缺的，可分别按人社部门核准的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的20%超岗位评聘”的规定。评审通过后，不受“由乡村学校教师岗位流动到非乡村教师岗位，评聘不满5年，应重新评聘”的限制。

3. 关于“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满30年，且申报当年年底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二级教师（助理讲师），任现职近五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可直接认定一级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没有岗位空缺的，可将取得一级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原聘岗位调整设置为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并安排聘用，该人员退出后该岗位再行调整复原。”的规定，请各地按照每年一度的职称申报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无重大问题的原则上均予以通过，并正式发文公布结果。

4. 结合乡村教育现状，对在乡村学校任教达一定年限的乡村教师，在学历、专业、任教学科、公开教学、教科研成果等方面条件均有所放宽，实施倾斜政策。

对获得县级以上政府综合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综合性表彰或师德方面表彰奖励的乡村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对担任班主任10年以上，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教书育人成果突出，任现职以来，本人或所带班级获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政府综合部门表彰奖励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

乡村教师教学工作要求中的公开课不分层级，不分校内外，同等对待；乡村教师教科研工作要求中对发表的论文只做参考条件，不作硬性要求。

建立乡村教师职称评聘长效机制。在乡村学校取得高级职称的教师，原则上应限定在乡村学校聘任。由乡村学校教师岗位流动到非乡村教师岗位，评聘不满5年的，应重新评聘。乡村教师高级职称聘用，单位有相应岗位空缺的，按照规定组织聘用；没有空岗或空岗偏少的，可分别按人社部门核准的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的20%超岗位评聘。

## 七、工作要求

**（一）吃透政策，明确范围。**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宣传工作，要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省、市有关文件，领会文件精神，做到思想认识统一，政策理解准确，贯彻执行到位。

**（二）测算比例，按岗申报。**各地各学校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测算，合理安排教师职称申报指标，依据岗位设置要求，坚持按岗申报。

**（三）规范程序，加强审核。**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严格执行推荐工作程序，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育人。单位推荐要坚持“四公开”，即公开政策和推荐程序、公开岗位计划数、公开述职和申报材料、公示推荐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成果，其中《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和推荐结果须在各校（单位）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

作日。申报人员所提供的材料除原件外，须由单位专人审核签字，经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验印。对未进行“四公开”的单位，以及在推荐和材料审核过程存在的问题，一经查实，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

## 八、材料报送要求

###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需报送以下材料：

1. 本县（市、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岗位设置及申报情况统计表（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2. 高级教师推荐汇总名册（附件五）。

以上材料加盖教育、职称主管部门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稿。

### （二）市直学校需报送以下材料：

1. 盐城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方案备案表（附件一）；
2.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附件二）；
3. 高级教师、一级教师推荐汇总名册（分开汇总）；
4. 初次认定名册。

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稿。

### （三）申报人员报送以下材料

1. **评审表：**在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申报填写《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学校须逐项审核，审核人签字，加盖公章。凡需单位签署意见的，须如实填写，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2. 以下分册请按目录提供并装订:

### 第一分册: 基本资格材料

基本资格材料: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总结、单位推荐意见、《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汇总表; 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 教师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及聘书; 继续教育证明、证书; 乡村学校教师证明(仅申报乡村教师类别提供);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仅义务教育学校须轮岗交流人员提供)。

### 第二分册: 教育工作、教学工作材料

①教育工作材料: 师德综合考核表; 班主任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年限证明(凡兴趣小组、辅导员、中层及以上干部等教育管理工作情况须提供详细的学校分工、活动安排、活动过程及效果等资料, 乡村学校也可提供关爱留守儿童等相关材料), 须如实填写, 经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后, 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教育工作表彰证书; 以及反映教育管理工作实绩的其他佐证材料。

②教学工作材料: 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课堂教学能力评议表; 近5年教学工作量证明; 近5年课务分工表(原始件复印, 学校分管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开设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的邀请函、安排表、教案(讲座稿)、评议记录及证明(须由学校分管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节(次)数、质量须符合《资格条件》要求); 优质课评比及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奖证书原件;

指导学生材料;其他反映教学能力、水平和实绩的证明材料。

③ 备课笔记(教案):中小学教师须提供近两学年来(2016-2017学年度或2017-2018学年度)一学年所教学科的备课笔记(教案);幼儿园教师须提供近两学年来所带班级的一学年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章印。单独装袋)

### **第三分册:教科研材料**

1. 申报人对近年来所任教学科的教学反思(须本人撰写,不少于5000字。同时报送电子稿,由县区集中上报)。

2. 公开发表论文需提供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或“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查询页和杂志原件;获奖论文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and 论文;研究课题需提供立项、研究过程和结题材料。

## **八、职称申报工作安排**

10月上旬,各学校完成申报方案备案审核、申报推荐工作。

各县(市、区)将申报方案汇总(附件1、2、3),分别报市人社局和市教育局备案。市直学校(单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方案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待市职称办审核同意后,再由各单位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申报对象。

各学校(单位)的申报名额,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共同核定,在正式申报前填报《盐城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方案审核备案表》。

10月中旬,申报人员网上填报、打印《评审表》,并在网上

缴纳评审费（根据省、市物价部门批复，一级教师 150 元/人，高级教师 200 元/人）。各县（市、区）一级教师评审费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统一收取。《评审表》及个人申报材料经学校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至教育行政部门。

10 月中旬，各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完成材料审核及考核工作，并将高级教师申报材料报送市教育局。

10 月底前，完成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综合考核和评审工作。

- 附件: 1. 盐城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方案备案表
2.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3. 2018 年各县（市、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岗位设置及申报情况统计表
  4. 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
  5. 2018 年盐城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汇总名册
  6. 2018 年盐城市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初次认定人员汇总名册
  7. 2018 年职称评审申报人员信息电子表格填报说明
  8.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汇总表
  9. 班主任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年限证明
  10. 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11. 乡村学校教师证明

12.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

13. “双肩挑”人员听课情况汇总表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盐城市教育局

2018年9月30日

---

抄送：省职称办，省教育厅。

---

盐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

附件 1

## 盐城市事业单位职称评审申报方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 设置总数		现有专业技术 人员总数	
资格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核定岗位数					
已聘用人数					
申 报 人 员 名 单	双肩挑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初 级				
主管单位 意 见	同意申报正高级____ 人, 副高级____人, 中 级____人, 初级____人。  年 月 日		职称主管 部门意见	同意申报正高级____ 人, 副高级____人, 中 级____人, 初级____人。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一式三份。2. 单位性质: 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改制。3. 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4. 无空缺岗位申报人员情况专项报告。

附件 2

#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编制数			岗位总数			现有在册正式工作人员数							
管理 岗位	等级	合计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核准备位数														
	聘用岗位数														
	空缺岗位数														
层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专业 技术 岗位	核准备位数														
	等级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核准备位数														
	聘用岗位数														
工勤 技能 岗位	核准备位数														
	聘用岗位数														
	空缺岗位数														
	层级	技术工						普通工							
等级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教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 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以 职以来 公开教 学情 况	
参加工作 时间	教师资格证		(申报主要奖项, 包括名称、获奖等次、颁奖单位、本人起何作用)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申报资格 名称		(申报主要文章, 包括文章名称、刊物名称、发表期号、本人承担情况)	
年度考核情况				
年度/结果	年度/结果	年度/结果	年度/结果	现以 职以来 发表的 文章
民意测验情况				
参加 人数	赞成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现以 职以来 公开发 表的文 章
	起出时间	任教学校	任教年限	
现以 职以来 教学工 作情 况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	公示结果
			____年__月__日 至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7

# 2018 年职称评审申报人员信息电子表格填报说明

一、按所下载附件的字段顺序新建 EXCEL 表填报内容。各栏录入内容如下示例：

1. 工作单位：填学校名称，与学校公章一致。
  2. 姓名：张三、李四（两个字姓名中间不留空格）。
  3. 身份证号：设置为文本格式，录入 18 位身份证号。（注意身份证号的位数，这个是以后打印资格证书的主要标识，请务必核对无误。）
  4. 党政职务：指学校校级领导职务、中层干部职务。
  5. 出生年月、毕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填“\*\*\*\*.\*\*\*”格式，（例如 1959 年 8 月出生，填 1959.08），月份不足两位的前面补‘0’。其他时间填报格式与此相同。
  6. 最高学历或学位：填“专科”、“本科”、“研究生”或“学士”、“硕士”等。
  7. 毕业学校、专业：与学历证书一致。
  8. 教师资格证书：填自己取得的教师资格证种类，学段+学科，比如“幼儿园、小学数学、初中物理、中职机械”等。
  9. 现从事专业及申报专业：由“任教学段”、“任教学科”两部分组成，任教学段填“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任教学科填所教学科，如“幼教”、“语文”、“数学”、“信息”（信息技术统一填“信息”）、“体育”等。例如，“小学语文”、“高中信息”等。
  10. 专业年限、聘任年限：只填写数字。
  11.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填“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
  1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填“一级教师”、“高级教师”。
  13. 年度考核情况：合格不要填写，只填写优秀与不合格的情况。例如，两次优秀，填“2 优秀”
  14. 联系电话：填能直接联系到的手机号码（勿填短号）。
  15. 备注：填“35 周岁以下”、“补修两门学历合格”、“资破”或“学破”等。
- 二、电子表格中包含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工作表，按申报级别分开填报。
- 三、文件命名方式为：\*\*县（市、区）.xls 或 \*\*学校.xls,例如：建湖县.xls、盐城中学.xls，不要用压缩文件或建目录的方式上报。

附件 8

## 任现职以来学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考核学年度	考核等第	考核部门	备注
单位 审核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9

## 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证明

姓名\_\_\_\_\_ 任教学段学科\_\_\_\_\_ 申报资格\_\_\_\_\_

岗位名称	起止年月	年限	工作效果	备注

审核人签名\_\_\_\_\_ 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名\_\_\_\_\_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 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被测评教师姓名 \_\_\_\_\_ 任教学科 \_\_\_\_\_

任教班级及学生数 \_\_\_\_\_ 测评时间 \_\_\_\_\_

测评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p><b>1.师德和学生政治思想工作。</b>如：是否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及社会公德；是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无擅自离岗；有无搞有偿家教和强制、诱导学生购买商品或教辅资料；是否关心爱护全体学生；有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p>			
<p><b>2.教学态度与水平。</b>如：教学组织是否得当，过程是否周密，语言是否准确生动，课堂气氛是否活跃，教态是否自然亲切；教材是否熟练，教法是否得当，能否引起学生兴趣；作业批改辅导是否及时、细致，学生成绩是否得到提高，你是否佩服该老师等。</p>			

满意度： \_\_\_\_\_ %

统计人签名（3人以上）：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与统计办法：本表由学校职称工作小组负责到教师任教班级测试与汇总，其他人员不得接触，保证测评准确性。满意度=满意票数（不含基本满意票）/参加测评人数。对小学三年级以下及教研人员不需测评，可采用学校综合考核意见代替。

附件 11

## 乡村学校教师证明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 间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乡村学校 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备注：请注明工作经历中的每所学校是否乡村学校。申报乡村教师系列人员提供。

本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市、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

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非本校工 作年限	
工作经历：					

备注：城镇义务教育学校申报人员提供

本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市、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 “双肩挑”人员听课情况汇总表

学校名称(章): \_\_\_\_\_ 姓 名: \_\_\_\_\_

行政职务: \_\_\_\_\_ 任 职 时 间: \_\_\_\_\_

评审学科: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 \_\_\_\_\_

学年度	听课节数	备 注

审 核 人:

审核日期: